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20-34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、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（由于该行已注销，经最高人民法院确认，其权利义务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区支行承继）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，其中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存款案”）涉及到的刑事案件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涉案金额为 14,942.50 万元，后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，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区支行承担 40%的赔偿责任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 20%的赔偿责任，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4-35 号、2014-41 号、2014-43 号、2015-3 号、2015-11 号、2015-20 号、2015-25 号、2015-44 号、2015-45 号、2018-17 号、2019-11 号、2019-13 号、2020-6 号、2020-14 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及相关执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，湖南省高

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，并裁定将该案指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已收回长沙存款案涉及合同纠纷款项2,033.53万元，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7日